

证券代码：832336

证券简称：广顺小贷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6968029836
承诺主体名称	曹滨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6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无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曹滨顺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之一

承诺内容：曹滨顺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 1、回购相对人：钱祥丰、孙玉华、吴中宏、潘群、李芳芳、王方洋；
- 2、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将其本人盖章、签字的《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申请书》原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的方式交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邮件发送至guangshunvip@163.com），明确提出回购申请，申请材料包含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项支付凭证复印件（自然人本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必要信息；
-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曹滨顺按上述回购相对人取得广顺小贷股票的买入成本价格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1.4934元/股）二者孰高值确定，对截止2021年2月10日回购相对人所持广顺小贷股份实施回购；
-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滨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股票回购承诺》

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